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以及核查意见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; 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年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")等有关规定,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,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相关公示情况的股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

1、公示内容: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。

- 2、公示时间: 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30日。
- 3、公示方式:公司内部 OA 系统。
- 4、反馈方式:在公示期间,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、邮件及当面 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,公司监事会将对相关反馈进行记 录。
- 5、公示结果: 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,无 反馈记录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,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与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、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,结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 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2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 人员、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。
- 3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下述任一不得成为激励 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4、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 女。
 - 5、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相关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 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激励计划的 公示情况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